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35)

正面盈利預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所錄得之淨溢利，較 2015 年同期有大幅增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以上陳述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因此，彼等於依賴陳述以評估任何可能要約之利弊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告乃由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所錄得之淨利，較 2015 年同期有大幅增長。（「**陳述**」）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淨溢利與 2015 年同期比較有所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i)2016 年度天然氣發電、垃圾發電、光伏發電均有新投產項目，特別是天然氣發電項目全面投入商業運行，是國家電投裝機規模最大，單機容量最高的燃氣發電機組，亦是廣東省及東莞市的重點建設專案，投產後實現長週期安全穩定運行，為本公司收入、利潤做出了積極貢獻；(ii)天然氣價格成本降低，降幅較大，帶來較高增長盈利；(iii)海南海口二期垃圾環保發電項目按計劃於年初投產，為本公司利潤帶來較好的增加；及(iv)水力發電專案，地區降雨量受氣候影響，和來水量有明顯的增長，水情良好，發電量錄得顯著升幅，令水電利潤同比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之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不是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之業績預期將於 2017 年 3 月公佈。

收購守則的含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 月 8 日有關本公司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公告。正如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8 日的公告中披露，按照《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本公司現正處於要約期。根據《收購守則》，陳述構成溢利預測。陳述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及需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報告，並必須連同以上的報告全部於下一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可能要約相關文件內重申（「股東文件」）。然而，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後，陳述獲准毋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而刊發，原因是刊發陳述的唯一原因乃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而非本公司建議刊發陳述），考慮到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陳述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申報規定時確實面臨實際困難。

陳述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報告，而該等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然而，倘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之業績公佈（預期於 2017 年 3 月刊發）及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註釋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不再需要作出該等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陳述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因此，彼等於依賴陳述以評估任何可能要約之利弊及／或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王炳華
主席

香港，2017 年 3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4 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3 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鄔漢明先生；以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